

● 法律速查手册丛书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速查手册

YILIAO SHIGU
CHULI TIAOLI
S U C H A
S H O U C E

● 医疗事故处理速查表

● 精选医疗事故处理法律法规

● 提示医疗事故处理疑难重点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速查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再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速查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940-9

I. 医… II. 中… III. 医疗事故-速查-手册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2411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速查手册

YILIAO SHIGU CHULI TIAOLI SUCHA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32

版次/2006年1月第1版

印张/7.625 字数/155千

2006年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40-9

定价:1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速查手册》是一套新类型的实用法规汇编书籍,设计编排主要考虑到方便读者迅速查阅常用法律的核心、重点内容,并迅速、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分为【速查表】【常用法律法规】【重点提示】三部分。

第一部分 速查表

以表格的形式突出核心法律的重点条文。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章规定的鉴定费用为例,速查表中在左边列出速查主题:鉴定费用,紧接着以图表形式对此进行了具体解释,内容如下:

速查
主题

鉴定 费用	费用标准制定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属于医疗事故	由医疗机构支付
	不属于医疗事故	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

重点
内容

具体
规定

图表突出逻辑性和重点性,读者可通过表格一目了然、轻松地掌握法律的实质内容。

第二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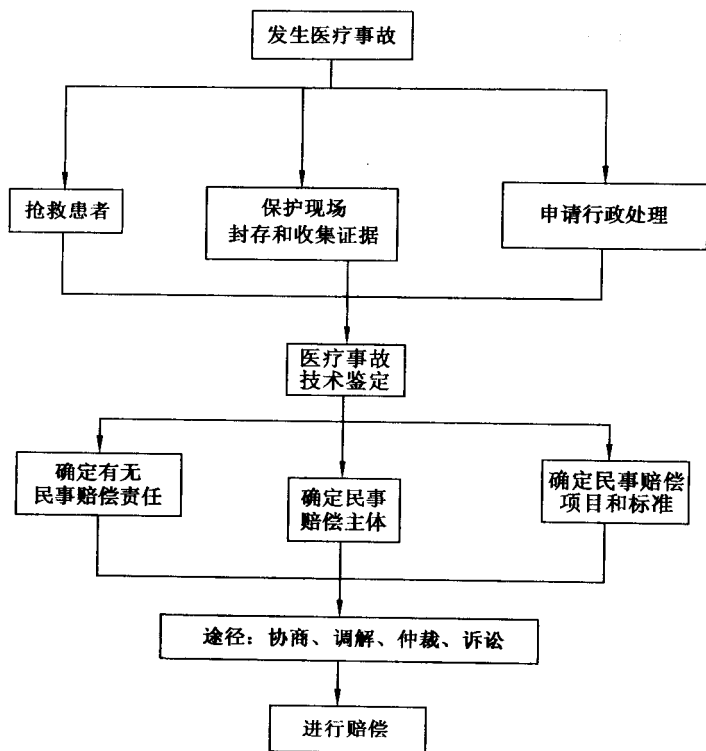
列出与主题联系紧密、重要的法律法规,其中核心法律的法条附有条旨及相关法规具体条目,便于读者查阅。

第三部分 重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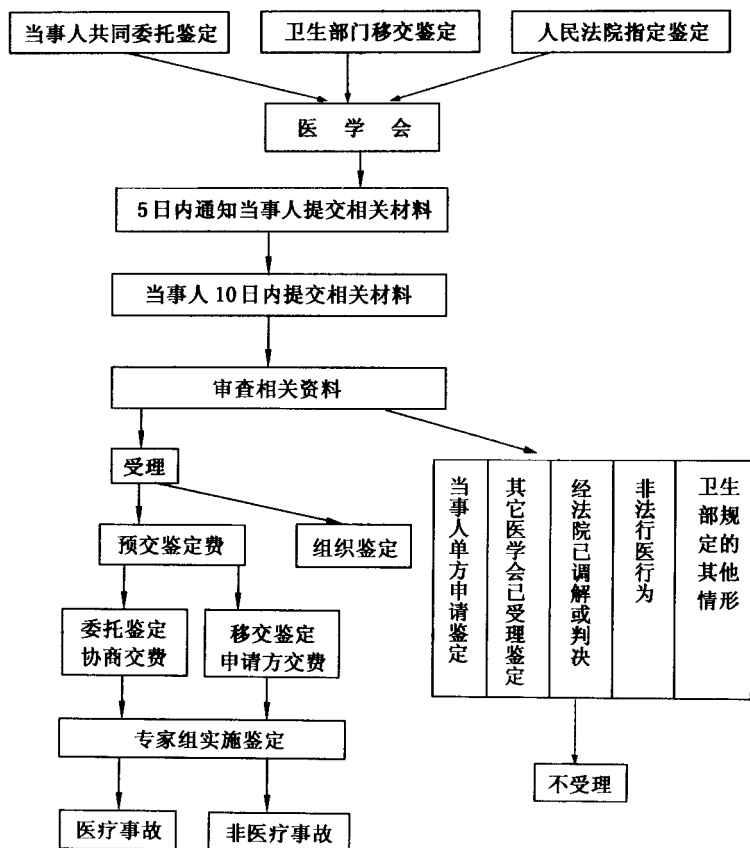
以问题形式提示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点内容。

另外,本书还穿插法律流程图和计算公式等,方便读者使用。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鉴定流程图



目 录

■ 医疗事故处理速查表	(1)
(一) 医疗事故分级	(1)
医疗事故 分级	
(二) 预防与处置	(3)
病例 报告 尸体处理	
(三) 鉴定	(7)
专家鉴定组 鉴定程序	
(四) 行政处理与监督	(13)
处理方式 争议管辖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五) 医疗事故赔偿	(16)
争议解决途径 赔偿项目 赔偿标准	
(六) 法律责任	(19)
违法行为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 医疗事故处理常用法律法规	(44)
(一) 一般规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4)
(2002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72)
(2005 年 2 月 28 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76)

(2002 年 8 月 16 日)

(二) 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80)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90)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103)

(2002 年 8 月 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华医学会医

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

(2003 年 6 月 5 日)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

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107)

(2004 年 3 月 4 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109)

(2005 年 1 月 21 日)

(三) 医疗机构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0)

(1994 年 2 月 26 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8)

(1994 年 8 月 29 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137)

(2002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142)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 (143)
（2002年8月4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 (146)
（2002年8月2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 (150)
（2002年8月16日）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 (160)
（2002年8月23日）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 (170)
（2004年8月10日）	
（四）医务人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176)
（1998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 (185)
（1993年3月26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189)
（2003年8月5日）	
（五）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198)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 (200)
（1988年1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	
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 (202)
（1989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 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203)
(1990 年 11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204)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6)
(2003 年 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 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附录:

一、常用法律流程图	(220)
二、常用计算公式	(225)

重点提示细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重点提示

1. 关于病历的书写与管理规定
(第 8、9、10 条、第 16 条) 47-48
2. 医疗事故鉴定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第 21 条) 52
3.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第 24 条) 54
4. 医疗机构应当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鉴定的材料
(第 27 条) 55
5.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第 33 条) 58
6.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和标准
(第 50 条) 64
7. 卫生行政部门的违法的法律责任
(第 54 条) 66
8.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 55 条) 67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重点提示

1. 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主体
(第 9、10、11) 82
2. 医学会不予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情形
(第 13 条) 83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鉴定费用支付
(第15章) 83

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
(第6章) 85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重点提示

- 全文皆重要 90 - 102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重点提示

1. 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第4章) 113

2. 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6章) 115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重点提示

1. 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第5章) 129

2. 病历保存期限
(第53条) 129

3. 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7章) 132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重点提示

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 (第13条) 147

■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试行)

重点提示

1. 入院记录的要求及内容

(第 18 条)	153
2. 病程记录的要求及内容	
(第 23 条)	154
3. 手术同意书,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的内容	
(24、25 条)	157
4. 出院记录、死亡记录、死亡病例的内容	
(26、27、28 条)	157 - 158
5. 遗嘱的内容和及不得涂改的要求	
(第 29 条)	157
6. 护理记录的内容和要求	
(第 32 条)	1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重点提示

1. 医师在执业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1、22 条)	179 - 180
2. 医师违反本法应付的法律责任	
(第 37 条)	182

一、医疗事故处理速查表

(一) 医疗事故分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一章、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关键词: 医疗事故 分级

一级	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	甲等	死亡	
		乙等	重要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一级
二级	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甲等	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二级

续表

二级		乙等	存在器官缺失、严重缺损、严重畸形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三级
		丙等	存在器官缺失、严重缺损、明显畸形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四级
		丁等	存在器官缺失、大部分缺损、畸形情形之一,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五级
三级	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甲等	存在器官缺失、大部分缺损、畸形情形之一,有较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六级
		乙等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有中度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七级
		丙等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八级
		丁等	器官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九级
		戊等	器官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微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对应伤残等级十级
四级	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			

(二) 预防与处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章)

关键词: 病历 报告 尸体处理

医疗机构的义务	遵守规范与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严格遵守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 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培训和教育	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医疗服务监督	- 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 - 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 - 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 - 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
	禁止生产、销售假药	假药 1.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2.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药管法》第 48 条) 按假药论处 1.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2. 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3. 变质的; 4. 被污染的; 5. 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6.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管法》第 48 条)

续表

病历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1. 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2.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3. 超过有效期的; 4.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5. 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6.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管法》第 49 条)	
	书写	1. 医疗单位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2.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要求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管理	患者的权利	1. 复印或者复制其病历资料; 2. 要求医疗单位为其在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
		患者的义务	患者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应该按照规定向医疗机构缴纳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处理	1. 发生医疗事故时,病历资料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 2. 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医疗事故报告	事故预察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告知患者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患者的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